**全民皆“保”才是“宝”**

**——山西“文物认养”模式的调查与思考**

**2019年10月16日，国务院公布了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省新增79处，国保单位达531处，数量稳居全国第一。丰富的文物资源给山西文物保护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也提出更高要求。“文物大省怎么办，全国人民都在看！”山西如何破解文物保护难题，能否给兄弟省份带来指引和借鉴，社会各界都在期待和关注。但新生模式的出现，总是伴随着被质疑的风险,山西省2017年开始推出的“文物认养”最近就站到了风口浪尖。《新京报》等媒体先后报道了山西朔州山阴恒山庙和忻州弘佛寺在认养修缮后，明显“面目全非”，修缮是“破坏性的、毁灭性的”等一系列问题。随之而来的是各种舆论的质疑：“‘文物认养’是否可取”“国家文物岂能让个人认养”“把文物推向社会认养是文保职能部门的失职”“国家每年下拨的大量文物保护资金难道不够吗”……**

**这些质疑有没有道理？带着公众的疑问，记者首先采访了山西省的文物管理部门。**

（录音）

山西省文物局文管处工作人员：2019年国家下达的是3亿，用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的是大概1000多万；省级19年总共是1.6亿，单独用于市县保的是有2800万左右，这2800万左右里头有2000万是专门用于密集区保护的，就是一个武乡一个沁河古堡密集区，这2000万是专门用于这两个文物比较密集的一个武乡，一个晋城，800万就分散到各地，有的市可能就没有。

 （录音止）

**2019年国家下拨的维修资金中用于市县级文物的大约为1000万元，省级筹措的资金中除去专款专用，用于市县级的维修资金大约为800万元，这就是说2019年全年用于市县级文物的维修经费一共只有1800万元左右。1800万的文保资金对于遍布全省各地的5万余处市县级文物无异于杯水车薪。这也意味着除非申请专项资金，大部分“低级别文物”每年的维修和保护经费约等于“零”。 2013年壶关县元代老君庙因雨水侵袭坍塌，2015年启动修缮，因为资金问题，修缮工程至今尚未完工。2019年晋中榆次区小桥村清代普济院整体坍塌，榆次文管所已上报，但没有维修经费。**

**文物资源是社会的资源，是全体公民的财富，只依靠政府财政拨款来保护文物远远不够，社会力量的集结才有更大的能量来源去保护文物。2017年山西省推出 “文物认养”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金参与文物保护工作，要解决的就是“低级别文物”保护难度大，保护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

**“文物认养”是弊大于利还是利大于弊，专注山西本土历史研究的文化学者、 “老家山西”自媒体创办人李平谈了自己的看法。**

（录音）

李平：有很多事情它不是能通过讨论得到一种解决办法的。比方这个“文物认养”，咱们省里边在出台这个政策的时候，它肯定经过了非常科学的、繁复的、各方的论证。比方说它现在遇到一点儿不顺，这种不顺我觉得在他们当初的论证里头肯定是预料到的，但是公众不知道的情况下，它会发言。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大家对文物的保护意识普遍提高了，其实这是一件好事。如果一件事情，经过讨论，几方意见相持不下应该怎么办呢？就是咱们中国有一个非常传统的做法，两害相权取其轻。“文物认养”这条路我们要不要继续走下去？如果你认养，那么肯定有一部分它会不如人意，但是肯定会有一部分会做得很好，甚至超出我们的预期。如果不认养，因为咱们现在不管是财力还是人力这些不足，它就只能任凭风吹雨打去，它最后还是死路一条，如果认养，你还有机会来挽救一部分文物。

 （录音止）

**谈到“文物认养”，太原市文物局文物管理处处长任红敏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如果不参与认养，大量等不到资金的低级别文物只能自生自灭。**

（录音）

任红敏：太原现有不可移动文物2237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4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5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33处，文物它存在一个点多、线长、面广，保护起来难度比较大。在各级政府对文物保护资金的投入这一块，相对来说对级别高的文物保护得比较好，级别低的文物因为它数量比较大，资金投入上还是不足。为了解决这种问题，现在采取的是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选取一些有价值较高的，在城乡接合部，有利于认养人保护利用，但是现在这个工作推进得不是太好。

 （录音止）

**任红敏处长说，维修难度大，资金耗费多，是文物保护最大的难题，即便是推行“文物认养”政策，真正被认养修缮的也只是少数。**

（录音）

任红敏：我们参加过省里面的两个推介会，去年参加浑源北部片区推介会，今年我们参加南部片区河津推介会，在这期间，我们也有部分（文物）被认养了。尖草坪赵家山的天王庙，这个从认养到现在已经修完了，下一步就是怎么利用了；还有狼虎寺就在玉泉山，狼虎寺属于一个寺庙遗址，这个寺庙遗址考古发掘以后存在一个展示的问题，它这个展示的方案正在编制过程中间；还有一个福民巷两个民居，现在方案已经论证了，正在批复过程中间，近期内就开始保护修缮。现在我们太原市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的就是这几个，其他的还有人都在咨询，还没有最终落地。古建维修相对来说造价高一些，要求难度又大一点，所以说一般的队伍是承揽不了。

 （录音止）

**“福民巷民居”位于上马街中段，这里集中了民国时期的四合院落8处，是太原市文物局在册的历史建筑。2019年7月30日举行的山西省2019年文物建筑认养南部片区推介会上，太原市文物局与山西传世古建营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福民巷5号和7号民居被“认养”。**

（录音）

记者：我现在就在太原市上马街中段的福民巷口，今年7月被认养的“福民巷民居”就位于这里。而只有走到这条不足百米的小巷尽头，才能隐约地看到几栋居民楼后面的“福民巷民居”。目前来看8处院落仅残存2处，部分院墙已经是坍塌被帆布覆盖，整体面貌破败不堪。

记者：您好，请问您是附近的居民吗？

居民：是的，我就在这个对面楼上住。

记者：您在福民巷大概住了有多久？

居民：差不多快30年了吧。

记者：那请问一下，您知道这一排平房现在还有人住吗？

居民：哎呀，这都是老房子了，以前也只有收废品的人住过一段时间，早就没人住了。我们这周围都盖起了楼房，就这一块是破破烂烂的，我觉得应该赶紧拆了改造一下，这环境太差了。

记者：那您知不知道这些破房子是太原的历史建筑，是文物保护单位呢？

居民：哎呀，我还以为这都是些破房子，也没见人来保护过呀。

 （录音止）

**福民巷的遭遇也印证了多数受访专家和古建爱好者的观点，文物认养当务之急不是质疑而是推广。在现行的文保体制和政策背景下，山西的古建认养，不失为基层文物保护的一种有益探索。参与太原市“福民巷民居”认养的山西传世古建营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艳丽道出了自己认养的初衷。**

（录音）

刘艳丽：当时认养的时候也是一种情怀，也是尽一些社会责任。也就是人家文物局要求的修旧如旧，不可以开高档会所，是不可以开饭店的，至于说以后怎么用，现在目前还没有一个特别成熟的概念。因为它本身就是公益性的东西，不是说你要拿这个东西要去盈利。

 （录音止）

**“文物认养”模式激发了民间保护热情，通过认养的方式保护文物，不仅提升了大众对文物保护的认知，也为文物保护注入了新鲜血液，化解了资金不足和人手短缺的困境，开辟了文物保护的新途径。目前，我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势头初显，至今已举办了4次文物建筑认养片区推介会，共有88个文物建筑被认养，吸引社会资金1.3亿元。**

**当然，“文物认养”依然是个新生事物，也需要时间逐步完善。从2017年3月《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的印发到2019年1月《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的出台，相关的法规对“认养”细节都在不断补充。比如，最新的办法中明确规定古建筑认养期限不超过20年、认养后的文物只可以作为文化产业的经营活动场所、文物修缮过程必须接受文物部门的监管等。现在，社会各界对山西文物认养的积极参与，实际上也意味着在经验的累积下，文物认养制度的逐渐完善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响应。**

**对于引发最广泛质疑的朔州山阴恒山庙和忻州弘佛寺认养修缮未能做到“修旧如旧”，太原市文物局文物管理处处长任红敏认为，文物认养还是要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要防止以认养之名，行破坏性开发之实。但仅仅拿少数个例来否定整个“文物认养”模式显然是有失偏颇。文物认养不能因噎废食，加强监管是正道。**

（录音）

任红敏：一个是认养人认可，再一个主要是和产权单位沟通，双方都要达成一致以后，文物部门进行监管，它们签个三方协议，保护修缮方案的编制必须有文物保护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设计完我们文物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以后批复。在实施过程中间，必须有文物保护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这就能保证它这个文物的修旧如旧，不改变文物原状，同时还要有监理单位参与，全程监控。虽然是社会资金投入，但是你和政府资金投入的程序是一样的，确保在不改变文物原状修旧如旧的原则下进行保护修缮。

 （录音止）

**文化遗产是我们留给后世子孙的财富，文物保护也不单单是文物部门的事。“文物认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重视也理应重视，但不能全盘否定，更不能就此战战兢兢、止步不前。事实上公民参与得越多，人们尊重历史文物的观念就会越普及，文物保护工作就越容易开展。为山西“文物认养”模式点赞，全民皆“保”才是真的“宝”！**